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54號

原　　告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飛

被　　告　鄭惠玲

　　陳孟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62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就被告鄭惠玲得分配之部分，即表2次序1、9、10之執行費、本金、利息欄，應予剔除；就被告陳孟鈺得分配之部分，即表2次序2、11之執行費、本金、利息欄，應予剔除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分配表可知原告為執行債務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主張於變更系爭分配表後，被告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282元（如附表合計分配金額欄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6,2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

【附表】系爭分配表表2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次序	債權種類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	分配金額
1	執行費	鄭惠玲	4,259元	4,259元
2	執行費	陳孟鈺	80元	80元
9	返還價金	鄭惠玲	56,857元(含本金、利息)	55,191元
10	返還價金	鄭惠玲	521,490元(含本金、利息)	506,206元
11	返還價金	陳孟鈺	10,864元(含本金、利息)	10,546元
合計				576,282元